

DB 3311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 3311/T 193.4—2021

"丽水山景"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4部分：果蔬采摘基地

浙江省文旅标准

2021-11-16 发布

2021-12-1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要求	1
5 服务要求	3
6 运营要求	4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311/T 193《“丽水山景”建设与服务规范》的第4部分。DB3311/T 193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度假农庄；
- 第3部分：运动休闲基地；
- 第4部分：果蔬采摘基地；**
- 第5部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 第6部分：乡村酒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杭州睿见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庆安、周益敏、梅慧娟、从贵华、任鸣。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引 言

生态化果蔬不仅是“丽水山景”的重要组成，更是“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重要载体。本部分的制定旨在从建设和服务两个方面对丽水市果蔬采摘基地进行规范与提升。在制定过程中，注重对丽水市果蔬种植业特点和采摘服务特色的发掘，并在结合DB33/T 915-2018《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规范》等相关服务标准的应用、实施的经验与教训，使本部分更更适应丽水的发展实际。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丽水山景"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4部分：果蔬采摘基地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丽水山景”果蔬采摘基地的建设、服务和运营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丽水山景”果蔬采摘基地的建设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GB/T 18407.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GB/T 18407.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
GB/T 29373	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DB33/T 915	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果蔬采摘基地 Fruit and vegetable picking base

以粮食、水果、蔬菜等果蔬采摘为主，能为游客提供采摘体验及服务的场所。

4 建设要求

4.1 选址与布局

4.1.1 果蔬基地周边应环境良好，无污染源。果蔬品种的产地环境应符合 GB/T 18407.1 和 GB/T 18407.2 的规定。

4.1.2 封闭采摘区域应配备通风换气设施，肩高应不低于 2.2m。露天采摘区域应有机结合、分布合理，即具有良好的步行游园观光性，且能提供舒适的休息环境。不同采摘区域应根据自身情况，明确合理的接待量，并对外公示。

4.1.3 应设置合理的采摘线路。

4.2 交通与休息设施

4.2.1 到达采摘基地的道路设施应完善且便捷，路面应平整坚实，保证游客进出的方便。

4.2.2 宜整合当地的公交线路资源。

4.2.3 游步道应布局合理，宽度以能容纳两人交会通行为宜。

4.2.4 应配备公共休息设施，并应做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3 标志与信息

4.3.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指示牌应设置合理，且设计精美、特色鲜明、突出主题，具有基地特色和地方习俗气息。

4.3.2 入口处的醒目位置应配备有整个果蔬基地的导游全景图。

导游全景图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果蔬基地的名称；
- 当前位置；
- 采摘区进出口；
- 主要采摘品种位置分布；
- 公共厕所；
- 急救设施位置；
- 咨询电话、急救电话和监督投诉电话。

4.3.3 采摘区域的醒目位置应配备有采摘安全公告。

采摘安全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采摘操作安全和急救措施、急救电话；
- 采摘开放区域与关闭区域状态；
- 采摘区域内采摘品的数量状况，采摘品数量较少时应给予特别提醒。

4.3.4 采摘区有多种类果蔬的，应分类在相应区域内配备相应的果蔬品种介绍牌，标明果蔬品种名称、种植时间等信息。对于特殊品种、保护品种和转基因品种，还应标明品种特性。

4.3.5 每日果蔬价格应在果蔬基地接待室附近设置的公示栏中公布。

4.3.6 采摘区域的边界应设置醒目的边界标志。

4.4 果蔬种植要求

4.4.1 总体种植规模不应小于 30 亩，主导果蔬种植面积不应小于总体种植面积的 50 %。

4.4.2 果蔬产品宜为丽水当地的特色品种，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4.4.3 果蔬产品宜品种多样、品质优良，宜选用获得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品种。

4.4.4 按果蔬品种生长周期的需求，果蔬采摘期限应合理设置。

4.4.5 宜设置种植体验区，能提供与作物种植、栽培、认养相关的体验活动。

4.5 安全与环保

4.5.1 结合采摘活动的游客高峰时段需求，制定采摘高峰期的游客分流方案，及时公示与预警。

4.5.2 所施农药的安全间隔期后一定时间方可开放采摘服务。

4.5.3 建立果蔬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产品应分别符合 GB 18406.1、GB 18406.2 的规定，配有相关单位出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4.5.4 宜按照 GB/T 29373 的要求建立农产品追溯体系。

4.5.5 涉及农产品加工的基地，转化为食品的生产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5.6 果蔬基地内的农业设施、建筑设施、休闲设施等，应注重安全与游览相结合。

4.5.7 农业生产资料及包装物应及时回收，妥善处理。

5 服务要求

5.1 采摘服务

5.1.1 采摘工具

5.1.1.1 采摘区域应集中统一提供安全、环保的采摘工具、农作物盛放容器和包装材料。

5.1.1.2 果蔬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33129 的规定。

5.1.1.3 应配有专门服务人员为采摘工具和食用果蔬盛放容器，进行统一发放和回收（用于销售的除外）。

5.1.1.4 及时维修、更新损坏的采摘工具和食用果蔬盛放容器。

5.1.2 采摘过程

5.1.2.1 接待

5.1.2.1.1 及时为来到基地的游客提供停车引领服务。

5.1.2.1.2 接待点应有服务人员为游客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5.1.2.2 办理

5.1.2.2.1 可提供基地相应的介绍资料。

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地的简介；

——果蔬品种的简介；

——基地的交通说明图；

- 收费价目表；
- 成熟果蔬识别手册；
- 果蔬清洗常识手册；
- 采摘技巧以及科学的包装、运输、贮存和食用方法等。

5.1.2.2.2 向游客进行基地介绍，告知其基地内活动的注意事项和紧急情况处理办法。

5.1.2.2.3 告知游客基地内可采摘的果蔬品种、各类免费及收费休闲项目以及相应的收费价目。

5.1.2.3 采摘

5.1.2.3.1 安排游客有序进入采摘区，游客较多时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注意疏导。

5.1.2.3.2 乘车引领时，服务人员应引导游客有序上车，确定所有乘车游客上车并入座后可启动车辆。

5.1.2.3.3 介绍果蔬品种、营养价值及果蔬基地的栽种情况等。

5.1.2.3.4 指导游客分辨并采摘成熟的果蔬，采用正确的食用方式。

5.1.2.3.5 服务人员应关注游客个性化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5.1.2.4 结算

5.1.2.4.1 应提供统一管理、秩序良好的购物区域，在售商品宜有基地或当地特色。

5.1.2.4.2 采摘品及相关用品销售价格合理，计量准确，并明码标价。

5.1.2.4.3 应提供商品打包、多种支付方式，宜提供在售商品的电子商务服务。

5.2 其它服务

5.2.1 提供满足游客基本需要的休闲设施，及时为休闲游客提供茶饮等服务。

5.2.2 及时告知休闲项目中的收费项目及费用标准。

5.2.3 宜提供开展农产品加工体验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活动。

5.2.4 宜展示传统加工技艺或特色生产工艺。

5.2.5 宜提供食宿服务、采摘品深加工和电话预约服务。

6 运营要求

6.1 应制定基地发展方案，开发丰富的体验产品，做好项目策划、宣传和推广。

6.2 宜与第三方在线交易平台合作销售旅游体验产品。

6.3 为准备离开的游客提供正规的有效消费凭证。